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尹兴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12,5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总结形成《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议案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等具体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年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千万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发展，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233,975.75，实收股本为 41,1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公司将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商业变现方式，增加业务收入，以期此项业务尽早转亏为盈，步入新的成长阶段；

-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推出网络电影、网络剧等优质网生付费影视内容，保持市场领军地位。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进短视频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提升；

-开源节流，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控制压缩现金流费用支出，以减少运营成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2,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金额及利率以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80,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尹兴良为公司董事，董事陈跃、李扬、周迪系尹兴良一致行动人，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关于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建军、高远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